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52.941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88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8.8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6.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60%。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42.638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93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5.7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9.5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0136105%,有效申购倍数为4,164.3050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2月2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1,448	209,999,930.24	12
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423	19,999,948.24	12
3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	411,635	29,999,958.80	12
4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2,118	99,999,959.84	12
5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635	29,999,958.80	12
6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6,706	171,027,933.28	12
7	中信建投软通动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8,347	85,877,929.36	12
合计		8,876,312	646,905,618.56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88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92,59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96,960.00	70.63%	24,874,787	74.13%	0.06915503%
B类投资者	14,270.00	0.28%	90,925	0.27%	0.06371759%
C类投资者	1,481,360.00	29.09%	8,591,888	25.60%	0.05800000%
总计	5,092,590.00	100.00%	33,557,600	100.00%	0.065894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00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010-85127979

发行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41,8141
末"5"位数	14322,39322,64322,89322
末"7"位数	7446663
末"8"位数	96208915,46208915,53636113,0363611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1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青木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0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63.0856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

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66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0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47.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20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49,5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5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7589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须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2年2月2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	42,066,624.60	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28,5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3,984,344.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9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692,205.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49,50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7,923,513.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049,501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08,75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905股,包销金额为7,692,205.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3%。

2022年3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2022]12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545.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181.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7.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22.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3月14日(T+2)刊登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9日(T-1日,周三)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14日(T+2)刊登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9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8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0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1.85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5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297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78.99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斯瑞新材于2022年3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斯瑞新材"A股680.1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44,6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221,9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50517%。配号总数为60,443,8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443,8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3.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45.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3.04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9521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155.8824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3月14日(T+2)刊登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9日(T-1日,周三)14:00-17: